

男子上班第5天身亡,公司7天后办社保 工亡补助金该由谁支付,法院判了

淮安男子张某入职某运输公司担任货单审核员。入职第5天,张某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,当日经抢救无效死亡,人社部门认定为工亡。事后,张某家人、用人单位和社保中心闹上了法庭。社保中心认为,张某发生工亡事故时处于未参保状态,拒绝支付工亡补助金。用人单位则认为,自己在法律规定的30天期限内,为张某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,这笔钱该社保中心付。那么,到底谁该支付工亡补助金呢?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张某到该运输公司应聘货单审核员,收到入职通知书后,他如期到公司上班。谁知,就在第5天,张某上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,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张某身亡后第7天,运输公司为其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。张某

所受伤害经人社部门认定为工亡。张某父母与运输公司均认为,单位已经为张某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,属于参保人员,因此共同向社保中心提出申请,要求社保中心支付张某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。

社保中心经审查发现,张某发生工亡事故时处于未参保状态,没有建立工伤保险关系。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,运输公司在工亡事故发生后补办社会保险登记的行为,既不符合办理社保登记的条件,也不符合由社保中心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,故拒绝支付。

张某父母不服,认为某运输公司在法律规定的30日期限内,为张某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,就应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,社保中心不予支付的行为违反了《工伤保险

条例》的规定。遂诉至法院,请求判令社保中心支付张某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共计92万余元。

运输公司作为该案第三人,认为公司作为用人单位,已经在法定期限内为张某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,应当由社保中心支付原告工伤保险待遇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社会保险30日办理期不是免责期。本案中,张某从入职到发生工亡的5天期间内,第三人某运输公司没有为张某办理社会保险登记,张某在发生工亡事故时属于未参保状态,与社保中心之间未建立工伤保险关系,故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。原告及第三人均提起上诉,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现代快报/现代+记者 李子璇

法官说法

该案的纷争,缘于原告及第三人对用人单位应当自“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”为职工申请办理社保登记的错误解读,认为用人单位只要在职工入职后三十日内登记办理社保,就当然享受社保中心给予

的相关保险待遇。法官在此提醒,自用工之日起即具有发生工伤的风险,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就已经存在。法律规定的“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”办理社保登记期限,是给用人单位为职工办理社保登记业务设

定的期限,并不能以此反向推定只要在“三十日内”办理了社保登记,发生工伤的待遇就由社保基金支付。用人单位应为新入职职工自上班第一天起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,以实现充分且必要的工伤保障。

同居时拿50万购房,分手后要回20万 法院: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作出判决

年轻情侣同居生活,共同出资购置了一套房屋登记在女方一人名下,后二人因性格不合分手,男子请求对自己出资50万参与购买的房屋进行分割。近日,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同居析产纠纷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,依据出资比例、综合考量同居共同生活情况等因素,判决房屋归女方所有,酌定返还男方20万元。

2023年2月,大学毕业不久的小伟与小茜(均系化名)相识,同年5月确立恋爱关系。因为同在市区上班,为了便利工作生活,两人决定共同租住一套房屋,并于同年6月开始同居生活。其间,两人的收入仍然各自所有,但也存在许多共同的日常生活开销。每逢重要节假日,小伟亦会购买名牌服装、黄金饰品等大额礼物送给小茜,表达爱意。

2024年春节期间,小伟表示想要购买一套新房,一来可以改善居住环境,二来以后结婚可以

用作新房。对此,小茜表示两人仍然年轻,不必着急结婚。

2024年10月,小茜看中了某小区的一套房,首付需要80万元,余下120万元打算贷款。小伟得知这一消息后,立即向小茜转账50万元,表示可以将此款用于购买房屋。后小茜将该50万用于购买案涉房屋,但房屋登记证书仅有小茜一人。

同居期间,小茜曾两次意外怀孕,但因为两人尚未结婚,小茜选择了终止妊娠。

2025年1月,小茜与小伟因性格不和决定分手。后二人因案涉房屋分割问题未达成共识,小伟将小茜诉至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。

法庭上,小伟主张其向小茜转账50万元用于购买案涉房屋,应当享有相应份额。小茜则辩称其购买房屋时并未要求小伟共同出资,故以个人名义购买,且该房屋仅登记其一人,故该房屋与小伟

无关;至于小伟转账的50万元,因为两人同居期间,其用于日常消费的金额比小伟多,且自己两次终止妊娠,身体受到了较大伤害,故该50万元系补偿其人身和精神损害的费用。

通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案涉房屋购买于小伟与小茜同居生活期间,虽然小茜主张其以个人名义购买,但是小伟向小茜转账了50万元,且该50万元亦被小茜用于房屋首付,故该房屋应当被认定为同居期间的共同财产。因两人对该房屋的权属发生争议,故法院以两人的实际出资比例为基础,并综合考虑两人同居共同生活情况,尤其是小茜曾两次终止妊娠、客观上身体受到一定伤害等情况,判决该房屋归属小茜所有,酌定小茜返还小伟20万元。

小伟不服,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,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。

通讯员 吴振宇 古林
现代快报/现代+记者 严君臣

法官说法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(二)》第4条规定了同居析产纠纷的裁判规则,即有约定按照约定,无约定遵循个人所得个人所有的路径,而对于无法区分共同财产,应当考量出资比例、财产贡献大小、同居生活情况以及有无孕育子女等因素综合认定。实践中,关于同居生活状况主要考量同居生活的时间长短、双方对同居生活的付出以及同居期间一方是否存在重大过错等

情况。通常而言,双方同居生活的时间越长,彼此之间的经济往来越多,经济依赖程度越深,对共同财产的影响越大。而双方对同居生活的付出,不仅仅包括经济付出,还包括情感投入,尤其是一方为同居生活负担较多的家务劳动,如抚育子女、照料老人或协助工作等,在分割共同财产时应当予以考量,尤其因关系破裂而终止妊娠对女方生理和心理上会有显著不利影响。此外,同居关系虽然与婚姻关系不同,但

其具有的人身属性类似于夫妻之间的忠实属性,同居双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公序良俗原则,即将是否具有同居重大过错纳入同居共同财产分割的考量因素。

本案中,小伟与小茜以恋人身份共同生活,同居生活期间情感联系较为紧密、经济往来较为频繁,并共同出资购置了房屋。因此,在分割共同财产时,应当综合考量二人的共同生活情况、有无孕育子女等因素,依据公平原则和保护妇女儿童利益原则进行判决。

金毛犬扑倒老人致身亡,主人赔偿40万元

现代快报讯(通讯员 栾艺伟 记者 尹有文)靖江一名八旬老人途经邻居家门口时,被邻居饲养的未拴绳金毛犬扑倒致颅脑重伤,经抢救无效不幸离世。近日,靖江市人民法院判决犬主承担赔偿责任,共计40余万元。

事发当天中午,80岁的陈老太行走至邻居李某家围墙外时,李某饲养的体重60多斤的金毛犬突然从院内冲出,猛然扑过来。陈老太被金毛犬扑倒后,头部重重着地,导致严重受伤。

事发后,李某将狗唤回院内关住,并与邻居一起将受伤的陈老太扶起休息,但未向其家人说明老人是被自家金毛犬扑倒的事实,导致陈老太家人误以为老人只是晕倒。

当天下午,陈老太伤情未见好转,家人随即将其送往医院治疗。经诊断,老人头部遭受了严重的颅脑损伤,最终因伤势过重,于次日凌晨不幸离世。

陈老太家人调取邻居家的监控视频,发现陈老太系被李某家的金毛犬扑倒受伤,遂报警。公安机关和村委会组织调解未果,陈老太家人将李某夫妇诉至靖江市人民法院。

据了解,事发当天天气炎

热,李某带着金毛犬到河里洗澡后,便将其放在自家院内休息。由于疏忽,李某未及时将狗拴好,也未关闭院门,随后便进屋忙其他事情。

庭审过程中,李某辩称犬只未接触陈老太,系老人见狗后自行后退摔倒。但监控视频清晰显示,犬只主动扑向陈老太,导致其头部撞击地面倒地不起,犬叫声和摔倒声也清晰可辨。此外,李某事发后第一时间将犬只赶回院内,表明其知晓事发经过却未及时告知老人家属,延误了救治时机。

法院审理后查明,事发时陈老太正常行走,并未做出任何挑逗犬只的行为。李某夫妇作为犬只的饲养人和管理人,明知饲养大型犬只需拴绳并妥善管理,却疏忽大意,未拴狗绳也未关闭院门,导致金毛犬冲出伤人,未尽到合理的安全管理义务。

法院认为,根据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,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未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最终,法院依法判决李某夫妇承担全部责任,赔偿陈老太家属各项损失共计40余万元。

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

不想被控制,小伙上交13瓶“笑气”

现代快报讯(通讯员 龚秋烨 胡倩倩 记者 张晓培)“我想把人生进度条拉回正轨,我再也不想被控制了……”近日,徐州睢宁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迎来特殊的投案人,一名小伙主动上交13瓶“笑气”。

“第一次吸觉得可以操控世界,渐渐上瘾了,可现在我连游戏角色都控制不了。”这名小伙向民警展示自己的双手,曾经是一双电竞手速王者的手,如今却颤抖如筛。这个曾沉迷“快乐气体”的00后含泪讲述“笑气”给他带来的后遗症。在睢宁公安持续普法宣传教育下,这个误入歧途的年轻人终于鼓起勇气带着未开封的13瓶“笑气”投案自首。鉴于小伙主动投案且并未造成严重后果,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十日行政拘留。



瓶装“笑气” 通讯员供图

笑气已被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,非法吸食涉嫌违法。警方表示,将持续打击新型毒品犯罪,同时提醒公众莫让一时的猎奇毁掉一生。

为吃霸王餐屡送差评,男子被行政处罚

现代快报讯(通讯员 江宵斌 实习生 吴佳楠 记者 葛小林)“吃了你家米线胃不舒服”“吃完后我儿子拉肚子了”……常州一家新开的外卖小吃店频繁遭遇此类差评,导致口碑一路下跌,生意惨淡。店老板怀疑遭遇有人恶意差评,愤而报警。常州天宁警方接到报警后展开调查,结果还真逮住了一个为吃“霸王餐”、故意送差评的食客。

现代快报记者从常州天宁警方了解到,常州郑陆有一家小吃商家,前段时间开通了外卖服务。然而,商家王老板发现,自家店铺在外卖平台上的口碑分从最初的五颗星,一路下跌到了3分多,网上订单也降了不少。王老板看到评论说是吃坏了肚子之类的评论和售后问题,心都凉了。

“我的店是新开的,特别注意卫生问题,我们自己也吃了,并没有出现拉肚子的情况。”王老板向派出所报警,他怀疑是有人故意

刷恶评来退款。

据办案民警介绍,在各大外卖平台点餐消费时,餐厅评价成为不少消费者挑选菜品时的重要参考。对于商家来说,客观、真实的用户评价,是非常重要的经营指标。但也有一些用户“恶意退单”钻平台漏洞,实施退单索赔。接到报警后,警方迅速展开侦查工作,通过梳理商家提供的涉案账号、聊天记录和平台索赔记录,迅速锁定嫌疑人张某。

张某被传唤到派出所后,很快交代自己在王老板的小店里吃了4次“霸王餐”。原来,张某听说点外卖能够以“投诉”的方式获得补偿,自己也试过两三次,还都成功了。这段时间,他在几个外卖平台上点了王老板家的外卖,虚构“吃坏肚子”“食品质量不佳”等事由投诉商家,平台也都退了款。张某的行为扰乱了店铺的正常经营秩序,导致商家利益受损,警方对张某依法进行行政处罚。